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****3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1. 辦理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辦理教師助理員相關進用事宜。

1. 應徵條件：
2. 國籍：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3. 學歷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若持非本國學歷，應檢附教育部國外學歷證明。
4. 年齡：65歲以下。
5. 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。
6. 工作態度積極，且具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7. 僱用期間：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如服務優良，依考核結果得辦理續聘）。
8. 工作範圍：**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」**，包括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
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，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。

6.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（16:00前）、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（寒暑假）。

 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，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（如星期三下午、寒暑假）。
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
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)事宜。

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
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
11.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1. 工作時間：8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2. 差勤管理：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。(不適用勞基法國定假日) 。
3. 僱用報酬：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3等酬金新臺幣29,700元整。
4. 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，並於班級數裁減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5. 教育訓練：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9小時以上之研習。
6. 考核：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考核各一次，十一月辦理年終考核一次。
7. 辦理單位：輔導處。(洽詢電話：02-26430686轉406，黃偲婷組長)
8. 甄選程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 | 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。 |
| 報名 | **意者請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9點至11點，**將報名資料送至「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）**特教組黃偲婷組長**。未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 |
| 面試 | **面試日期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1點**。請參加面試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、甄選應試證（附件四）先至本校**人事室**辦理報到。面試進行時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錄取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|
| 甄選結果 | **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點前**公告於本校首頁。 |
| 報到日期 | 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），應於**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點前**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私章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|

1. 停聘及離職

（一）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
（二）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報名書面應繳證件：

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（印製為A4格式，1份）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資料（為利作業，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），請於**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9點至11點**送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）**特教組黃偲婷組長**。未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報名表（貼妥2吋照片）（附件一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

3.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。

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5.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6.其他文件：文書處理、資訊、語言檢定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1. 管理及考核

管理由本校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及特教班教師執行。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平時考核各一次，十一月辦理年終考核一次。(本府教育局特教科核定、辦理或本市學校自行辦理之特教相關研習(含線上特教相關研習課程)列入考核。)

1. 附則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1.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：（02）26430686轉500（人事室）。
3. 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3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編號** | (請勿填寫)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請黏貼2吋照片 |
| **身分證號** |  | **身心障礙** | □是 □否 |
| **出生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兵 役**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免役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日： 夜：手機： |
| **連絡地址** 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學歷** |
| **階段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名稱** | **修業起迄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工作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起迄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** |
|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表之後：1.報名表（貼妥2吋照片）（附件一）。2.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貼妥於附件二）。3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5.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6.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 | **審查結果** |  |

附件二

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**

**113學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反面）黏貼處 |

附件三

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3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**

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**

**此 致**

 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**

**立具結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3年度**

**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**

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(機關學校全銜)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**

**特此切結**

**立切結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四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3年度約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**甄選應試證 |
| 甄 選 編 號 |
|   |
| 甄 選 人 姓 名 |
|  |

【注 意 事 項】

甄選日期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電話：02-26430686轉406（特教組長黃偲婷）

一、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應試證。

二、應試人員於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依照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